眉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眉教体发〔2017〕47号

眉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初、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东坡区教体局、彭山区教体局、岷东新区统筹城乡工作局,各直 属单位:

根据市职改办有关通知精神,现将开展 2017 年初、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工作和报送材料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申报推荐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四川省教育

厅印发《关于当前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条件》的通知(川教人[2001]73号)、《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眉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眉山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的通知》(眉人社发[2016]40号)、《四川省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中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成果)认定范围的试行意见》(川教[2007]81号)、《关于四川省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中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成果)认定范围的试行意见》的补充通知(川教职改办函[2007]9号)的规定以及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要求推荐。

二、推荐程序

根据《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办法》的规定,申报、推荐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学校召开教职工大会,组织学习职称评审的相关文件, 公布推荐程序、推荐条件、推荐数额。
- (二)个人向学校申报,学校审查申报教师的各项任职条件和各种材料原件。
- (三)申报教师向全校教师或教师代表述职并进行个人业绩 展示,学校对申报教师进行民主测评。
- (四)学校推荐委员会考核申报教师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业绩、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参考民主测评结果,集体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的初

步人选。

- (五)学校对确定的初步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是申报者所具备的专业技术申报条件。
 - (六)学校确定正式推荐人选,上报推荐材料。
- (七)区县教体局审查申报教师的各项任职条件和各类申报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 (八)区县教体局报区县职改办审查(市本级学校报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市教体局职改办。

三、申报材料

- (一)申报中级职务(含一级教师、中专讲师、实验师等职务)须提交的材料
 -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一式一份;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 左侧装订并包边);
 -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4.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
- 5.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或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 同级职称转系列聘任人员, 还须报送首次聘任同级职务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7.推荐单位对申报人三个方面情况的证明。包含: 对申报人符合规定年限等要求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含班主任、团委、少

先队、课外活动辅导员及学校领导干部等)工作经历及考核结果的简述;申报人在本单位民主推荐测评中的满意率;一年以上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经历证明材料;

- 8.任现职以来近四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一份;
- 9.上学年《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一份;
- 10.任现职以来近四年《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精神,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其中:公需科目在"眉山继续教育网"上参加在线学习并考试合格。
 - 11.《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免试证明复印件一份;
- 12.单位综合推荐材料打印件一份,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育教学教研水平和能力、主要业绩和贡献,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13.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一份,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师德师风、学习进修培训情况、教育教学教研水平和能力、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论文论著译著等作品情况、申报理由;
- 14.任现职以来,出版、发表或交流的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本专业的主要论著(含教材)、论文、研究报告、经验总结、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研究课等材料一式一份。如系集体完成,应由合作者或课题负责人出据申报者所承担的内容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如系教研、教改经验交流文章应注明在何种范围

内交流;

- 15.任现职以来承担教育教学和实验(含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专题讲座)、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印证材料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 16.中小学校级干部还须交《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 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和《四川省普教系统校级干部继续教 育证书》复印件一份。

市本级学校教师申报初级职务评审需提交的材料参照中级职称执行。

- (二)初定职务须提交的材料
- 1.《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两份;
- 2.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4.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一份;
- 5.个人业务工作总结一份,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师德师风、 学习进修培训情况、教育教学教研水平和能力、工作业绩及获奖 情况、论文论著译著等作品情况。

(三)材料要求

- 1.中级《送审表》统一规格为标准 A3 纸,其余材料统一规格为标准 A4 纸。
- 2.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余按《申报中级职务个人材料清单》的顺序装订成册,做好封面和目录,编注页码。封面的上面写"申报×××级教师职务材料",下面写"单

位全称、姓名、年月日"。各区县收齐材料后,除交《眉山市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送审表》外,请将个人材料分类、分学科按送审名册上的人员顺序打捆,每捆上注明区县名、学科及材料份数,并填好《各区县中级材料清单》。教师个人的档案袋和评审表必须分学科编号(评审表的编号必须与档案袋编号、一览表编号一致)。教师个人的申报材料必须装入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内,在档案袋正面贴上填写好的《申报中级职务个人材料清单》。申报材料按中学、小学分开打捆。

- 3.评审材料不齐、不规范或未按要求报送,以及未参加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或提高培训者,材料一律不予受理。评审结束后, 所报材料除《评审表》外,一律不退,由评委会办公室统一销毁。
- 4.各区县各单位应严格在核定的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缺限额内,推荐申报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在报送申报材料时,须提交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关于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情况的专题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在推荐教师职务时,坚持评聘结合,坚持正确的职称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和农村边远学校教师倾斜,按照"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原则,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充分考虑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立足本职岗位,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将确有真才实学、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专业技术水平已达

到任职条件的同志推荐出来。

- (二)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做好推荐工作。申报、推荐的人员必须符合推荐条件,推荐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按照推荐程序,做到推荐条件公开,岗位设置公开,业绩成果公开,推荐结果公开。对教育教学教研业绩突出,以及援藏、地震灾区和到"三区"支教的教师,优先推荐。
- (三)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原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学校评审组和区县教体局必须审查申报教师的学历、资历、资格、继续教育、工作业绩、教育科研论文与成果等方面的的条件以及所有材料的原件,市教体局职改办将抽查申报材料原件。学校负责人和区县教育局的审查人必须在属实的复印件上签署"原件已审,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和审查人姓名、时间,并加盖学校和区县教体局印章。对不按要求审查的申报材料,将不予评审。
- (四)严肃推荐纪律。凡是基本条件不符合的,个人不能申报,学校不得受理,更不允许向上级部门推荐。凡是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公开推荐而搞"暗箱操作"的,一律取消该学校当年的推荐资格。凡是有伪造或谎报学历、专业、资历、岗位、成果、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者当年推荐资格,五年内不得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的,撤消其职务。对审查失职的相关人员和弄虚作假的申报者,要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评审费和答辩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川价字费 [1999] 265 号文件规定收取。申报中级职务的交评审经费 140

元,费用统一汇入账户(收款单位: 眉山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眉山市支行, 账号: 119853285511, 请在附言栏备注: 中级职称评审费)。在报送材料时一并交转账凭证。区县教体局、市直属学校(单位)务必于2017年11月20日前, 先将汇总送审表(附件2)报市教体局人事科,评审材料上报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逾期未报的,不予接收,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 38195653。

附件: 1.诚信承诺书

- 2. 眉山市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汇总送审表
- 3.申报中级职务个人材料清单
- 4.申报中级职务材料统计表
-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6.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